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矿业权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就公司转让矿业权事宜（以下统称“本次转让”）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二号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公告》（下称《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转让所涉矿业权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

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3.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4. 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文件，公司已向本所承诺：（1）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2）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有效的、且其来源合法；（3）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及（4）所做出的说明、陈述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及误导性陈述，也不存在重大遗漏。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转让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公司/亿利洁能 | 指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 广汇公司    | 指 | 内蒙古广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转让    | 指 | 公司转让宏斌煤矿所涉矿业权                              |
| 中鑫众和    | 指 | 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一、 本次转让的相关主体

根据亿利洁能提供的资料，本次转让的转让方为亿利洁能；受让方为广汇公司。

### （一）转让方：亿利洁能

根据亿利洁能提供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洁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公司名称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0007014628574                                                                                                                                                                                                                                                                                                            |
| 法定代表人    | 王文彪                                                                                                                                                                                                                                                                                                                           |
| 注册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亿利大厦二层 30 号                                                                                                                                                                                                                                                                                               |
| 成立日期     | 1999 年 1 月 27 日                                                                                                                                                                                                                                                                                                               |
| 营业期限     | 自 1999 年 1 月 27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供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和分配；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对采矿业、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电石的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专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VC 管材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煤炭、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煤炭销售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洁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转让的转让方主体资格。

## （二）受让方：广汇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汇公司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公司名称     | 内蒙古广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693MA0Q2WBP3Y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                             |
| 法定代表人    | 王忠玉                                |
| 注册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黑龙贵矿区宏斌煤矿东 10 米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1 月 15 日                   |
| 营业期限     | 至 2038 年 11 月 14 日                 |
| 经营范围     | 煤炭销售；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汇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转让的受让方主体资格。

## 二、本次转让所涉及的矿业权

根据亿利洁能提供的资料、说明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5022 号），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涉及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宏斌煤矿的采矿权。本次转让所涉矿业权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转让所涉矿业权的基本情况

亿利洁能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向亿利洁能换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09081120034574），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矿业权人勘察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kyqgs.mnr.gov.cn/index.jhtml>）查询，亿利洁能拥有的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      |                                  |
|------|----------------------------------|
| 采矿权人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 矿山名称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宏斌煤矿                   |
| 开采矿种 | 煤                                |
| 开采方式 | 露天开采                             |
| 生产规模 | 90 万吨/年                          |
| 矿区面积 | 1.2227 平方公里                      |
| 有效期限 |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

## （二）本次转让所涉矿业权的权利限制

根据亿利洁能出具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宏斌煤矿采矿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情况。

## 三、本次转让所涉及的矿业权评估

公司委托中鑫众和对亿利洁能拥有的采矿权进行评估。根据亿利洁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网站（网址 <http://www.camra2006.org.cn/>）查询，中鑫众和持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矿权评资[1999]005 号），中鑫众和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

中鑫众和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宏斌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鑫众和矿评报[2019]第 025 号），宏斌煤矿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31,112.32 万元，该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对宏斌煤矿采矿权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

## 四、本次转让的批准程序

2019 年 8 月 23 日，亿利洁能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转让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转让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亿利洁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不涉及矿业权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但转让双方尚需就本次矿业权转让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转让各方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本次拟转让的矿业权，亿利洁能具有相应权属证书，本次拟转让的矿业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洁能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对其转让的宏斌煤矿采矿权进行评估，该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转让已经亿利洁能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转让双方尚需就本次矿业权转让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矿业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刘 勇

2019 年 8 月 23 日